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辉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郭辉勇先生、唐建英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1）提名郭辉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提名唐建英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辉勇，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现任公司行政部部长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银河园通磁粉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7年6月起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辉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唐建英，女，汉族，1971年4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四川省泸州市财经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后于广州中山大学财会专业函授班学习，中级会计师，现就职于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从2001年起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唐建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